附表 8-1: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7 月貪瀆起 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 起訴累計人次 各地方政府百分比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各地方政府 臺北市 6人次 4.51% 2.71% 新北市 14 人次 10.53% 6.33% 臺中市 11 人次 8.27% 4.98% 7 人次 5.26% 3.17% 臺南市 10 人次 高雄市 7.52% 4.52% 7 人次 3.17% 桃園縣 5.26% 1人次 0.75% 0.45% 新竹市 2.71% 6人次 新竹縣 4.51% 苗栗縣 2 人次 1.50% 0.90% 10 人次 7.52% 4.52% 彰化縣 7 人次 3.17% 5.26% 南投縣 4.98% 11 人次 8.27% 雲林縣 嘉義市 0人次 0.00% 0.00% 10 人次 4.52% 嘉義縣 7.52% 16 人次 7.24% 屏東縣 12.03% 3人次 臺東縣 2.26% 1.36% 花蓮縣 7 人次 5.26% 3.17% 宜蘭縣 2 人次 1.50% 0.90% 基隆市 0人次 0.00% 0.00% 澎湖縣 0人次 0.00% 0.00% 0人次 福建省 0.00% 0.00% 金門縣 3 人次 2.26% 1.36% 0人次 0.00% 連江縣 0.00%

133 人次

100.00%

60.18%

合計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⁽²⁾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